YYCR-2019-14005

文件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 阳 市 财 政 局

益人社发〔2019〕46号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 阳 市 财 政 局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

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22号）精神，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待遇确定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对长期缴费、超过最低缴费年限的，适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资金来源及区县（市）分摊比例，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201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财政分担比例及下达省财政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4〕106号）文执行。

**1．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中央确定。全省基础养老金标准由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我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超出中央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平均负担三分之二，其余部分由市州、区县（市）财政负担。我市基础养老金目前为103元。

**2．年限基础养老金。**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 年的参保人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参保人缴费累计超过15年的，每增加1年缴费，其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1 元（不含补缴年限） ，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负担。赫山区、资阳区由市级财政负担20%即0.2元。

**3．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139）确定，参保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提高待遇水平。

（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我市基础养老金调整主要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进行调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进行统筹规划和指导，按市、区县（市）在待遇调整中的资金分担比例执行，并督促各区县（市）完成基础养老金的调整。

（三）完善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缴费补贴调整机制。根据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由我市城乡居民选择缴费标准。根据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调整政策和本地区经济发展，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和财力状况，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水平，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可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它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四）补缴与缴费约束机制。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养老金年龄不足15年的，按不低于当前年度最低缴费档次标准补缴以前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但累计缴费年限最多不超过15年。中断缴费参保人按中断缴费年度或当前年度的缴费档次标准补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愿意提高已缴费年度缴费标准的，参保缴费人按已缴费年度或当前年度缴费档次标准，补缴已缴费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但同一个缴费年度个人缴费总和不得超过当前年度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当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不满60 周岁的，在年满60 周岁时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年限、又不愿补缴的，不能享受相应待遇。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待遇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 年;距规定领取待遇年龄超过15 年的，应当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因未按时缴费，延迟核定待遇的参保人选择补缴应缴未缴期间养老保险费的，在其足额补缴后的次月起计发待遇，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为139。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和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可缴也可不缴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当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但不得缴纳达到待遇领取年龄以后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核定待遇后，不允许补缴。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是我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规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

（二）落实政策，完善机制。根据本实施意见的精神，逐项落实各项政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和完善适合本地区情况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实践经验和本地实际，在周密测算的基础上、共同做好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档次标准、政府补贴标准等调整工作，相关标准和政策于2019年12月20日前，报市人社局、财政局汇整备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政策宣传。要全面准确解读政策，正确把握社会舆论导向，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增加个人账户基金积累，提高保障水平，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的心理预期。

四、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 年。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 阳 市 财 政 局

2019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科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  |
| --- |
|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